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

甲方：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6 日

受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，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承担 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编制。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纲要编制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委托内容

根据河南省、南阳市对“十五五”规划工作的要求及安排，按照邓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邓州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邓政办〔2024〕10号）精神和要求，全面统筹邓州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各环节，系统总结“十四五”时期的发展经验，研究提出邓州市“十五五”时期的主要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大政策、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，以及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挑战与应对预案。研究梳理需要纳入国家和省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，建立“十五五”规划项目库。提出邓州市需要进行的研究课题，明确邓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发展原则，制定战略目标、战略任务，谋划重点支撑工程重大平台、重大项目，同时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。编制完成《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》，征求各部门意见，修改完善，报市政府审核同意后，研究形成《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框架，最终形成《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，并通过市委

常委会审核，市人大会议审议。负责完成其他涉及《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制相关工作的内容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. 服务期限：12 个月（360 日历天，根据省、南阳市和邓州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进展情况，期限或适当延长）。2025 年 9 月份完成编制《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框架，2025 年 12 月份完成编制《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终稿。

2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合同费用

1.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 825,000.00 元），不含税价 778301.89 元，税率 6 %，增值税 46698.11 元。

2. 付款方式。本项目的总价款分三期付款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围绕服务内容制定相关推进方案，到邓州实地开展相关工作后，在乙方提供有效正式发票后，甲方按合同额的 40% 支付乙方第一笔咨询费（叁拾叁万元整，小写 330,000 元）。

（2）乙方按合同约定，2025 年 9 月份完成编制《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框架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额的 30% 支付乙方第二笔咨询费（贰拾肆万柒仟伍百元，小写 247,500 元）。

（3）乙方按合同约定，2025 年 12 月份完成编制《邓州市

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终稿，2026 年初市人大审议通过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按合同额的 30%支付乙方第三笔咨询费(贰拾肆万柒仟伍百元，小写 247,500 元)。

四、乙方编制文件依据

1. 甲方提供的委托书。
2. 甲方提供的编写资料。
3. 国家、省、南阳市相关编写标准和有关部门要求。

五、成果文件数量及质量要求

(一) 成果形式

1. 提交《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和《邓州市“十五五”规划重点项目库》文本及相关图册。
2. 用于展示和讲解的发展规划纲要 PPT 文稿。
3. 提交规划纲要文本 6 份，光盘 2 张以及规划的电子文档。

(二) 质量要求

应保证规划纲要编制依据充分，基础数据翔实，编制内容完整，编制深度须符合国家、河南省、南阳市及邓州市有关政策和规划，并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议审核通过，以及市人大审议通过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责任

(一) 甲方

1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、方式、酬金总额，向乙方支付报酬。
2.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邓州市开展调研、征求意见等活动，

尽可能提供便利条件，并及时提供乙方提出的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严格执行合同、相关技术标准和国家及有关部门要求，遵守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好《邓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编写服务，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承担质量责任。

2. 按合同约定时限上报技术服务相关材料，按主管部门审查要求修改、完善，直至通过审查，取得批复。

3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的审核，不得拒绝，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。

4. 乙方应配合甲方，做好向市政府常务会议、市委常委会议等重要会议的汇报工作，以及部门征求意见等。

（三）甲乙双方

1.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乙双方。

2. 按照国家规定的“十五五”规划全程保密工作要求，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规划编制保密工作。甲乙双方均不得将规划文本和相关资料在网络、媒体等方面公开，谁泄密谁负责。涉及的上级涉密文件要由专人负责，不得复印、拍照及公开。规划编制过程中，需要保密的相关资料、文件，以及规划成果不得通过微信、电子信箱等途径传播，要通过纸质、光盘等形式传递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协商处理。双方发生协议纠纷时，应本着友好精神，协商解决。合同

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书一式八份，甲方五份，乙方三份。

甲方：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李改梅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乙方：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
